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第 630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報告事項：

（一）102 年 10 月 18 日第 629 次董事會之議事錄。

（二）公司經營業務報告。

（三）本公司十三等一級副主管異動（派任人力資源處副處長）名冊。

（四）修正本公司「派兼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人員職務及業務運作要點」第六點及第九點（業奉經濟部同意）。

（五）102 年完成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合計 276.5 億元。

（六）102/09「遠期外匯交易」、「油品衍生性商品交易」、102 年第 3 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等實地查核報告及「林園廠包商進出管理系統等陳述案」專案檢核建議改進事項追蹤報告。

（七）102/09 監辦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計 86 件）。

（八）第 629 次董事會以前擬予結案之決議事項追蹤案件。

三、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彙整提報本公司 102 年副總經理獎勵案件，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分層負責明細表「副總經理之獎懲由董事會核定」、「先行錄記，俟年終時一併提送董事會」辦理。

二、本公司 102 年副總經理獎懲案件，計楊副總經理

敬熙 2 件敘獎案、林副總經理勝益 1 件敘獎案。

三、前述三案中同案其他有功人員之敘獎，已由經理部門依權責發布獎勵令。

決議：於當事人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提請核議。

說明：

一、依據 102 年 9 月 13 日第 628 次董事會「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擬報廢監視系統 1 座」案決議：「請研議資產報廢擴大授權之可行性。」辦理。

二、經研議並依「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規定，擬修訂本公司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已達耐用年限固定資產之報廢：每件原價在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者」及「未達耐用年限固定資產之報廢：每件原價在新台幣七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五百萬元者」等 2 項，原由董事會核定並報審計部審核，建議修訂為總經理核定後報審計部審核，並按季彙總報董事會備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海外石油及投資公司（簡稱 OPIC）所屬分、子公司擬分別委聘 Deloitte & Touche 之各地事務所擔任查核簽證 102 年財務報表工作，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案述分、子公司包括 OPIC 美國公司、OPIC 非洲公司-查德分公司、OPIC 卡里木公司-委內瑞拉分公司、OPIC 厄瓜多分公司、OPIC 澳洲公司、OPIC 印尼地區公司、OPIC 資源公司、OPIC 尼日公司及 OPIC 剛果公司，其委聘查核簽證 100 及 101 年財務報表工作，前奉本公司 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606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惟為避免財報有應揭露而未揭露事項之風險，董事會決議爾後請評估委聘非同一聯盟會計師事務所之可行性。
- 二、經會計處評估委聘非同一聯盟會計師事務所可行性後，擬委聘勤業聯盟或其策略合作事務所擔任查核簽證 102 年財務報表工作。
- 三、本案係以各分、子公司名義逕與勤業聯盟或其策略合作事務所進行議價，確定委聘後亦將依約定之付款進度直接支付公費予勤業聯盟或其策略合作事務所。
- 四、本案經法務室 102 年 11 月 1 日會核確認。
- 五、依據印尼稅法規定，在印尼進行探勘投資，每一礦區必須單獨成立一公司，為配合印尼地區探勘投資活動，本公司已設立 OPIC Energy Corporation、OPIC Indonesia Corporation、OPIC Arafura Corporation、OPICOIL Energy (Cayman Islands) 等 4 家公司，102 年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合約循往例訂明—以每家公司參與實際探勘活動需進行查核簽證工作時，再予以計價之條款。

六、依本公司權責劃分規定，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委任（含續聘）應報請董事會核定。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經營之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1994、1997、2043-1地號計畫道路土地，擬請同意辦理容積移轉至同區住宅區土地後，捐贈予新北市政府，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板橋前成品倉庫土地已列為 102 年經營檢討改善資產活化標的，位於縣民大道與文化路一段 188 巷交口，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及計畫道路。邇來外界陸續關切前述土地開發及開闢計畫道路進展，經洽新北市政府，已函文同意本案三筆計畫道路得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事宜，並同意負擔開闢責任。
- 二、參考顧問公司提供之容積移轉及道路開闢方式意見進行優劣分析後，認為將計畫道路容積移轉至近縣民大道之住宅區街廓，道路捐贈予新北市政府，對本公司而言係最保障權益之方式。
- 三、由於本案土地為 102 年經營改善資產活化標的，為發揮土地容積最大效能，增加投標誘因，俾順利於 102 年底公告招標設定地上權，陳請同意 1994、1997、2043-1 地號土地於辦理容積移轉後，捐贈予新北市政府。
- 四、本案經簽會會計處表示本案所需預算可於本年度

捐助與補助預算內容納，依工業關係-睦鄰工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無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之項目，而急需辦理，且可在捐助及補助項目預算總額內容納者，提報董事會核定後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決議照案通過。

(五)通過人事案如下：

- 一、本公司轉投資之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董事職務由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陳傑源及石化事業部副執行長黃順發接兼。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國光電力公司下屆 4 席董事、1 席監察人人選，除推薦現任國光電力公司董事長陳容績任董事並為董事長候選人外，其餘董事由中山大學教授李秉正、台北大學特聘教授張四立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代理執行秘書張銘斌兼任，監察人職務由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吳逸倫兼任。
- 三、本公司副總經理由油品行銷事業部執行長劉晟熙升任。